國立成功大學黃乙卯教授紀念獎學金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06月18日校長核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校長修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校長修定中華民國113年04月29日校長修定

- 一、黃瓊蓉女士(以下簡稱設獎人)為紀念其顯考黃乙卯教授自1946年起,任教於國立成功大學 (以下簡稱本校)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,特設「黃乙卯教授紀念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 金),以鼓勵清寒學子努力向學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設立方式:設獎人每年捐贈美金1,500元整(或依當年度捐贈金額為準),存入本校校務基金,作為發放本獎學金之用。
- 三、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,得申請本獎學金:
 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二)具有本校正式學籍,且就讀本校電機資訊學院大學部2至3年級之在學學生(不包含大一新生、轉學生、休學生或延畢生)。
 - (三)前一學年在本校學業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,且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。
 - (四)提供至少1000字有關家庭經濟狀況及未來規劃等面向之自我介紹。
- 四、獎助名額及金額:每學年1名,獎學金金額以設獎人當年度捐贈金額扣除相關手續費用, 轉換為新臺幣(依當時匯率)之數額為準。
- 五、申請期間: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,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,備妥相關文件提 出申請。

六、繳交文件:

- (一)申請書1份。
- (二)在學證明1份。
- (三)成績單正本1份(含班級排名)。
- (四)政府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1份。(若無,無須繳交)。
- 七、審查方式: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,依申請者前一學年平均成績與班排名加權(各佔50%) 計算,依照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次序,擇優核給。【計算公式:總 成績=平均成績50%+{[(100-第一學期班排名)+(100-第二學期班排名)]/250%}】
- 八、本獎學金獲獎人得同時領取其他單位核發之獎助學金。
- 九、本校於收受設獎人捐款後,立即辦理本獎學金核給相關事宜。
- 十、本校於發放本獎學金後,應提供設獎人當年度獲獎名單及相關申請資料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